



评估委托合同

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评估委托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估价委托人：涡阳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估价受托机构：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本次委托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估价基本事项及完成期限：

1、估价项目名称：涡阳县第二中学国有报废资产评估项目。

2、估价目的：为委托方了解涡阳县第二中学国有报废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估价对象：涡阳县第二中学国有报废资产（详见评估申报表）。

4、价值时点： 年 月 日。

5、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必要资料（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且现场查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初稿；初稿经甲方确认或提出调整意见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并结合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评估总费用为人民币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乙方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报告内容完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及范围、无重大错误）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若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修正合格后，付款期限自修正合格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为止。

2、乙方开户银行及收款账户：

户名：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1023101021000815495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上海路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出具真实、合法的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受托人不承担审计查证、核查会计弊端等不属于资产评估的责任，但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在会计核算、财务、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4、受托方有义务为委托方和产权人就评估报告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二）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以及其它在评估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这些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按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使用。委托人有责任正确、恰当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不得扩大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不能擅自修改、分割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资产未来价值的承诺。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

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违反本约定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费用。

2、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